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7,822,256.21 元,剩余募集资金 305,754,454.21 元(包含利息),投资进度为 8.38%。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2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文核准,其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2,161,320.75 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 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30,575.44 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29,7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8.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53.19
合计		30,575.44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7,822,256.21 元,剩余募集资金 305,754,454.21 元(包含利息),投资进度为 8.38%。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60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404,668,000.00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1 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41,475,933.9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91,324,066.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金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27,909,550.00
加:2020 年 1-12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7,342,108.94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342,441.06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8,961,414.00
加: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669,940.08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50,967.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50,967.1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1116026000000073	909,742.02	1.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2.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21,141,225.12	1.潜江年产七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2.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3.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合计		22,050,96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6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2,771.83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205.1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469.10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总额	89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9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896.14	5,913.43	73.60%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2020 年 9 月	637.17	是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93.00	3,193.00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否	8,102.00	8,102.00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否	3,517.13	3,517.13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896.14	16,458.9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0.00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896.14	22,19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已已开机调试,单机试车情况良好,已产出少量合格产品,待联合试车; 2.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新冠疫情影响,我司两项目需根据工业园及兴发集团产业布局进展跟进实施; 3.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需要根据长阳县政府对公司的总部经济、人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来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205.1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469.1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